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97 号）。公司董事廖光文先生、沈琳女士、葛勇先生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